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70.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45.06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09,2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40,258,631.12
减:购买理财产品总额	180,000,000.00
减:账户管理费	11,051.55
加:利息收入	18,575,738.9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015,256.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恒丰银行莱州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1606021329024782931	660,673.89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2	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853545010122603049	10,270,669.55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37050166698000000435	6,477.60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89267973	64,831.37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81601087801421003819	12,603.86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568.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认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研究和论证,尽管农机行业的长期发展仍有诸多的有利基础,但进入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蔓延和反复,增加了农机行业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所面临的国际出口市场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较大,农机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且短期内难以根本好转。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除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0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鸿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 3 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lzhhongyu@126.com	sdhy_cwgxn@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559,908.50	183,633,630.71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95,116.17	10,268,777.93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61,677.99	7,799,472.22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22,331.34	6,878,899.82	-67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88%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5,590,514.24	654,262,889.05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2,657,617.73	551,550,167.02	0.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26,683,265	20,012,448		
李玉功	境内自然人	10.42%	9,730,000	0	质押	9,730,000
吕健	境内自然人	5.95%	5,558,000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2,796,998	2,097,74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2,613,659	0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79%	2,605,058	0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2,362,433	1,771,825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40%	2,236,605	1,677,453		
陈川	境内自然人	1.30%	1,217,720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1.04%	967,6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柳秋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姜洪兴、刘志鸿、季俊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玉功与李俊是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吕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58,000 股,合计持有 5,558,000 股;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13,659 股,合计持有 2,613,65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季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绅懿

现场出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铁成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6: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 08 月 16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0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163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1 年 08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3.10%或 3.30%

7、投资金额:4,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2021 年 08 月 2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CS006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1 年 08 月 23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9%或 2.90%或 3.10%

7、投资金额:2,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为 1,709,141.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0JG851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 年 09 月 09 日	2020 年 12 月 09 日	是	11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01 月 13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是	123,621.9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13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 年 01 月 14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是	511,622.2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01 月 19 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是	95,463.0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02 月 09 日	2021 年 03 月 11 日	是	73,333.3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04 月 16	2021 年 07 月 16 日	是	145,101.37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776 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是	650,000.00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不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否	--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1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否	--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1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08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Y202106468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1 年 08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5094%

7、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2021 年 08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Y202106477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1 年 08 月 19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5088%

7、投资金额:5,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2021 年 0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Y202106516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1 年 08 月 20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5102%

7、投资金额:5,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2021 年 08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Y202106555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1 年 08 月 23 日

5、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 3.5102%

7、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 6,401,534.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7,000	2020 年 11 月 09 日	2021 年 03 月 30 日	是	2,298,493.1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7,0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是	985,068.4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01 月 13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是	54,849.3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是	642,739.7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22 日	是	656,712.3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是	892,273.9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07 月 23 日	是	431,013.7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1 年 07 月 26 日	是	440,383.56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知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8 日

7、"光华转债"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 100.7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 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9.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93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9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7.03 元/股调整为 16.95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12.72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9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8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9 月 8 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9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9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60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901%。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 号)许可,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1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1,42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5,2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2,132,34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5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3,097,65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4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股份数量为 4,91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8901%,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5 名,其中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徐晓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振华、蔡悦畅、苏卧麟,监事安伟展、戴武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

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徐晓巧承诺:①本人通过新协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其限售按照新协投资的承诺执行;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承诺

除上述人员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振华、蔡悦畅、苏卧麟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限售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安伟展、戴武生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晓巧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 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 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 相应调整);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 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 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上述已作出承诺的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振华、安伟展、戴武生、蔡悦畅、苏卧麟承诺: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上述已作出承诺的相关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邬云菊	50000	50000	50000	无
2	朱作德	60000	60000	60000	无
3	朱洪	100000	100000	100000	无
4	周春河	45000	45000	45000	无
5	赵沛	30000	30000	30000	无
6	张迪	100000	100000	100000	无
7	尤东海	150000	150000	150000	无
8	应卫东	110000	110000	110000	无
9	殷春雨	165000	165000	165000	无
10	薛幸春	19000	19000	19000	无
11	魏红淑	62500	62500	62500	无
12	王陆芽	30000	30000	30000	无
13	王建帮	55000	55000	55000	无
14	万欢	100000	100000	100000	无
15	苏卧麟	65000	65000	65000	无
16	宋平	70000	70000	70000	无
17	时间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无
18	沈于卫	110000	110000	110000	无
19	任伟达	85000	85000	85000	无
20	钱琳	50000	50000	50000	无
21	陆军	50000	50000	50000	无
22	陆吉	80000	80000	80000	无
23	刘桂华	100000	100000	100000	无
24	励学磊	20000	20000	20000	无
25	蒋振华	85000	85000	85000	无
26	蒋肖君	45000	45000	45000	无
27	何晓琴	55500	55500	55500	无
28	葛毅	55000	55000	55000	无
29	陈雯雯	100000	100000	100000	无
30	陈海平	55000	55000	55000	无
31	曹金鑫	10000	10000	10000	无
32	蔡悦畅	30000	30000	30000	无
33	赵婧	70000	70000	70000	无
34	童曙光	100000	100000	100000	无
35	温暐	135000	135000	135000	无
36	张波	5000	5000	5000	无
37	陆怡	20000	20000	20000	无
38	王鹏	120000	120000	120000	无
39	安伟展	200000	200000	200000	无
40	薛峰	30000	30000	30000	无
41	刘开迅	36000	36000	36000	无
42	胡永章	100000	100000	100000	无
43	金林娣	30000	30000	30000	无
44	戴武生	30000	30000	30000	无
45	沈丹	130000	130000	130000	无
46	吴乔波	45000	45000	45000	无
47	王万山	30000	30000	30000	无
48	葛越东	50000	50000	50000	无
49	陆可良	20000	20000	20000	无
50	胡密霜	60000	60000	60000	无
51	黄振	45000	45000	45000	无
52	王睿	30000	30000	30000	无
53	丁建军	110000	110000	110000	无
54	项敏	10000	10000	10000	无
55	徐晓巧	342000	342000	342000	无
合计		4910000	4910000	4910000	

注 1:徐晓巧、蒋振华、安伟展、戴武生为上市公司在任的董、监、高人员,其限售股份上市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蔡悦畅、苏卧麟为任期届满前离职高管,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应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20,000	74.9954%		4,910,000	36,510,000	66.10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0,000	25.0045%	4,910,000		18,720,000	33.8946%
三、总股本	55,230,000	100%	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卡倍亿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卡倍亿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卡倍亿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公司")的母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的告知函,获悉云锡控股公司已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锡控股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04,000,000	49.88%	6.23%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锡控股公司	208,491,754	12.49%	0	0	0	0	0	0	0
云锡集团公司	542,607,311	32.52%	271,300,000	49.99%	16.26%	0	0	0	0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9,801	0.35%	0	0	0	0	0	0	0
合计	757,008,866	45.36%	271,300,000	35.84%	16.2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云锡集团公司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锡业股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